确 认 函

作品《 》，同意“金风筝”投票评选期间，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许获奖作品在中国视协和中央新影国际微电影频道联盟指定网站作为资料供电视观众及中国视协会员观摩调阅。

版权所有单位名称或个人

（加盖公章）：

或签名

2016 年 月 日